证券代号：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5,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6,7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15%	0	0	600,000	0	600,000	1,100,0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00,000	99.85%	0	0	390,360,000	0	390,360,000	715,660,000	99.8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25,300,000	99.85%	0	0	390,360,000	0	390,360,000	715,660,000	99.85%
三、股份总数	325,800,000	100%	0	0	390,960,000	0	390,960,000	716,76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16,76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

3、咨询联系人：潘立明、吕杰

4、咨询电话：010-69415566

5、传真电话：010-69416588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